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b>134,362</b>	127,233	<b>411,785</b>	393,847
銷售成本		<b>(129,945)</b>	(122,583)	<b>(397,973)</b>	(378,400)
<b>毛利</b>		<b>4,417</b>	4,650	<b>13,812</b>	15,447
其他淨收益／（虧損）		<b>46</b>	(740)	<b>349</b>	(366)
僱員成本		<b>(5,025)</b>	(7,115)	<b>(16,504)</b>	(20,7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79)</b>	56	<b>(1,109)</b>	(105)
折舊		<b>(907)</b>	(192)	<b>(2,678)</b>	(619)
運輸費用		<b>(131)</b>	(150)	<b>(460)</b>	(556)
其他營運開支		<b>(1,764)</b>	(3,430)	<b>(6,613)</b>	(10,544)
<b>經營虧損</b>		<b>(3,743)</b>	(6,921)	<b>(13,203)</b>	(17,531)
融資成本	3	<b>(1,016)</b>	(1,029)	<b>(2,986)</b>	(3,6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6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61)</b>	(51)	<b>(168)</b>	(167)
<b>除稅前虧損</b>		<b>(4,820)</b>	(8,001)	<b>(16,357)</b>	(13,721)
所得稅開支	4	-	(14)	-	(45)
<b>本期間虧損</b>		<b>(4,820)</b>	(8,015)	<b>(16,357)</b>	(13,76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64)	(7,768)	(16,289)	(13,697)
非控股權益		(56)	(247)	(68)	(69)
		<u>(4,820)</u>	<u>(8,015)</u>	<u>(16,357)</u>	<u>(13,766)</u>
每股虧損 (港仙)	5				
基本		(1.16)	(1.90)	(3.95)	(3.3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4,820)</u>	<u>(8,015)</u>	<u>(16,357)</u>	<u>(13,76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35)</u>	<u>(543)</u>	<u>1,031</u>	<u>(3,441)</u>
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1,774)</u>
	<u>(1,835)</u>	<u>(543)</u>	<u>1,031</u>	<u>(5,215)</u>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u>	<u>(33)</u>	<u>-</u>	<u>(3,998)</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835)</u>	<u>(576)</u>	<u>1,031</u>	<u>(9,213)</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655)</u>	<u>(8,591)</u>	<u>(15,326)</u>	<u>(22,9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710)</u>	<u>(8,344)</u>	<u>(15,208)</u>	<u>(25,287)</u>
非控股權益	<u>55</u>	<u>(247)</u>	<u>(118)</u>	<u>2,308</u>
	<u>(6,655)</u>	<u>(8,591)</u>	<u>(15,326)</u>	<u>(22,97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織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948	-	-	(403,155)	97,355	26,572	123,927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 調整(附註2)	-	-	-	-	-	-	(18,668)	21,339	2,671	(38)	2,6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948	-	(18,668)	(381,816)	100,026	26,534	126,560
全面虧損	-	-	-	-	-	-	-	(13,697)	(13,697)	(69)	(13,76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3,998)	-	(3,998)	-	(3,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	-	-	-	(5,818)	2,377	(3,44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74)	-	-	-	(1,774)	-	(1,774)
一 本集團	-	-	-	-	(7,592)	-	(3,998)	(13,697)	(25,287)	2,308	(22,979)
一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	-	(14,239)	(14,2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6,444)	-	(22,666)	(395,513)	74,739	14,603	89,34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502)	-	(24,629)	(408,682)	59,749	14,214	73,963
全面虧損	-	-	-	-	-	-	-	(16,289)	(16,289)	(68)	(16,35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50)	(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081	-	-	(16,289)	(15,208)	(118)	(15,3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81	-	-	(16,289)	(15,208)	(118)	(15,326)
一 本集團	-	-	-	-	1,081	-	-	(16,289)	(15,208)	(118)	(15,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579	-	(24,629)	(424,971)	44,541	14,096	58,6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後，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予以支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元
使用權資產	5,0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3
租賃負債（流動）	3,066

以下對賬闡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255
減：未來利息開支	(1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5,05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率為4.88%。

###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478	509	1,346	2,074
– 其他貸款利息	–	–	–	62
– 融資租賃支出	–	–	–	3
– 租賃負債利息	38	–	140	–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	20	–	57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500	1,500
	<b>1,016</b>	1,029	<b>2,986</b>	3,696

###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14	–	45
遞延稅項		14	–	45
– 香港利得稅	–	–	–	–
所得稅開支	–	14	–	4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

## 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4,764)</u>	<u>(7,768)</u>	<u>(16,289)</u>	<u>(13,697)</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2,090</u>	<u>412,090</u>	<u>412,090</u>	<u>412,09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16)</u>	<u>(1.90)</u>	<u>(3.95)</u>	<u>(3.32)</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411,78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393,847,000港元上升約4.6%，此乃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221,000港元，而本年度期間錄得虧損約118,000港元。

###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本集團所持有的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作出必要的準備，以應對因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潛在不利狀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陽江市。位於陽江市的投資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目前可公開出售。

## 前景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執行其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與主要供應商磋商有利的信貸條款。此外，管理層已開始與現有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條款以縮短信貸期。因此，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會得到優化，從而以最高效的方式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減少融資成本。

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且二零一九年前景仍然保守，管理層預計整體市況將面臨困境。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等其他外部因素或會使市況更不容樂觀。超豐的管理層將不斷審閱其業務方針並針對由於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可能出現的不利狀況作好必要準備。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自從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解除若干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限購令後，其仍處於調整期。管理層在此深受政府政策影響的市場中將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陽江市的市場狀況並將在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11,7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3,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6%。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6,3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3,7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2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3,697,000港元相比上升18.9%。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公允價值約40,564,000港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被視為本公司持有的重大投資並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4.0%。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為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之7%股本權益之投資。Coulman及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安裝天然氣設備以及經營加氣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Coulman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4,139,000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24,74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3,294,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良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8)，中國政府計劃提升中國的天然氣使用量。鑒於整體能源政策，中國政府亦設立目標，截至二零三零年，對天然氣的依賴程度上升至總能源消耗的10%至15%，而二零一七年的天然氣消費僅佔7.3%。因此，本集團認為，從事天然氣業務營運的被投資公司的收入預期在未來二十年穩步增長。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附註2)	200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鈞鴻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12,089,9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2,096,789	63.60%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亦無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超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張守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焦惠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紹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張鈞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孫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馮曉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方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波先生（主席）、馮曉華先生及方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報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http://www.zhuoxinintl.com)內。